

“冷谷”红葡萄酒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授牌仪式在商丘市举行

■ 本报记者 李代广 实习记者 李戴

9月20日,第六届商丘食品博览会开幕式隆重举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长石秀诗、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商丘市市长张建慧等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当天上午10点左右,由河南省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的2019商丘市实施品牌战略“冷谷红葡萄酒中国驰名商标”授牌仪式隆重举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吕胜江,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蒋辉,商丘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刘明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戚征伦等出席授牌仪式。

此次授牌仪式,旨在进一步弘扬商丘品牌,增强商丘品牌意识,推动商丘品牌战略深入实施,争创更多的中国驰名商标,为商丘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支撑。授牌仪式上,有关领导宣读了冷谷红葡萄酒荣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颁发了驰名商标牌匾。

广告

攻克常温下难以粉碎的热敏性物料粉碎难题 浙江丰利超低温微粉制备成套设备 获国家专利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丰利粉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的超低温微粉制备成套设备,获得国家专利(ZL201420037961.5)。该专利针对生物医药行业一些非常规材料的粉碎需要,利用超低温微粉制备核心技术,即先把在常温下难以粉碎的物质冷冻到脆化点以下,然后在粉碎机内被粉碎到所需的细度,且原成分不会破坏。该设备的问世,将给我国生物医药工程行业提供生产高附加值粉体材料的新设备,解决了在常温下难以粉碎的生物医药材料的粉碎难题,将一改长期以来依赖进口的局面。

该设备的创新点在于拥有较大的节能效果和良好的粉碎特性;采用合理的粉碎间隙、刀具形状、粉碎结构来达到理想的粉碎效果;选取合适的超低温钢材,保证设备的稳定性;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良好的人机界面控制。尤其对于热敏性及受热易变质、易分解的物质如食品、蛋白质、药品等具有良好的粉碎效果。同时,利用脆化温度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性粉碎。广泛适用于超微细绿色食品加工;各种类型中药的深加工;高吸收率西药原料生产;多疗效产品的开发;洁净式超细粉碎;以及需要超细粉碎、保持原有营养成分的各种领域。

咨询热线:0575-83105888、83100888、83185888、83183618 网址:www.zjfnli.net 地址:(312400)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东路18号 邮箱:fengli@zjfnli.cn 中文搜索:浙江丰利

边缘变前沿 濮阳更出彩

——访河南省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市长杨青玖

■ 本报记者 李代广 实习记者 李戴

9月22日上午,“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河南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濮阳专场在省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举行。

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作主题发布,市长杨青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锦印,副市长张宏义出席新闻发布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云龙主持新闻发布会。

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经济日报、香港大公报、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企业家日报、濮阳日报等数十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会。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市长杨青玖介绍了濮阳市的相关情况。

宋殿宇书记介绍说,濮阳是一座古老的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厚重。濮阳又是一座年轻的城市,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濮阳市因油而建、因油而兴。建市36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披荆斩棘、筚路蓝缕,由黄河故道上的平原农区崛起为一座新兴工业城市。全市生产总值由1983年的13.03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1654.5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由502元增长到45649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0.71亿元增长到91.7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55元跃升至31042元、增长120.7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39元跃升至12654元、增长52倍,三次产业结构比由40.7:38.0:21.3优化为9.9:50.6:39.5。

党的十八大以来,濮阳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殷殷嘱托,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创新兴市、开放活市”四大战略,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



发布会现场

济发展高质量,全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日益改善,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迈出了坚实步伐,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了靓丽的濮阳色彩。

着力打好“四张牌”,让转型步伐更快。打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牌,规划建设的65平方公里新型化工基地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三农”画卷更美。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小麦生长期最长、品质最好,2018年全市高标准粮田达到25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87.1万吨,连续9年在250万吨以上。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让发展动力更足。“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时限压减至59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天;南乐县开启了全省“一枚印章

管审批”的先河;濮阳市是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荣膺“中国改革开放40年地方创新案例单位”。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濮阳海关通关运行、保税仓库建成投用。目前发展省级以上出口基地达到9个、数量全省第一。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命门之穴”来抓,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已成为濮阳鲜亮的新标识。

不断推进民生福祉,让群众生活更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每年办成一批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惠民实事。强力推进脱贫攻坚,2014年以来,499个贫困村退出,26.93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的8.18%降为1.72%,濮阳县成功脱贫摘帽。

当前,濮阳正处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市委书记宋殿宇



市长杨青玖

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变资源禀赋为经济势能、变区位优势为竞争优势、变区域边缘为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更多濮阳力量。

针对记者提出的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做法、推动科技创新举措、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杂技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宋殿宇书记、杨青玖市长用详实的数据、鲜活的实例一一作答,全面介绍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濮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可喜变化和骄人成绩。

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开门迎客

■ 本报记者 李代广 实习记者 李戴

9月21日,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首映礼在郑州盛大举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姜继鼎出席首映礼并致辞,华谊兄弟董事长王中军代表合作方发言,建业集团董事长胡葆森进行主题发言。

来自中国企业家俱乐部、亚布力论坛、嵩山会、外商协会、青年豫商、建业集团全国合作方代表等100余位企业家,近40位本土文化名人,400余位媒体记者等1000余人出席本次活动。

下午四点,在胡葆森董事长的带领下,各位嘉宾身着富有年代感的角色化服装,进行游园。

华灯初上,夜幕降临,首映礼红毯现场人流涌动,嘉宾们纷纷在红毯入口处合影留念。在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卡通玩偶大嘴的引领下,演员嘉宾依次步入红毯。电影小镇的演员代表、身着数十款电影小镇角色化工装的一线工作人员、建业小哈佛幼儿园饰演

“红军”的小伙伴们、建业集团高管团队、建业老友及文化名人、华谊兄弟部分高管、亚布力论坛、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嵩山会、外商协会和青年豫商的企业家代表们依次走上红毯,王中军、李琳、胡葆森压轴出场。

首映礼仪式在微电影小镇成长记中拉开帷幕。在嘉宾简短的致辞发言结束后,20位现场嘉宾登台,为电影小镇启动试运营剪彩。随着舞台正前方的中山门缓缓打开,在场嘉宾依次步入电影小镇。首映礼最精彩的小镇夜游《一路有戏》拉开帷幕。

姜继鼎厅长现场致辞,他讲到,电影小镇的建设运营,将有力的带动全省的文旅产业发展,为河南城市文化旅游推出一张新名片。祝愿胡葆森先生带领的建业集团对中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不断打造文旅融合的新产品、好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王中军在发言讲到,电影小镇是华谊兄弟旗下第4个投入运营的实景娱乐项目,确实做得越来越精致,中原文化还原的也很好。再过几天就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谊兄弟



和建业集团联合向祖国献上一个不错的礼物。

胡葆森在主题发言时首先表达了对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和各位朋友莅临电影小镇表示真诚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并回顾了电影小镇艰辛的建设历程。他讲到,非常幸运赶上了这个时代,没有这个时代,也不可能电影小镇这样的作品。他回顾了自己的人生履历,深深地感谢这块儿土地。他说,没有河南城镇化建设的进程,建业不可能把房子盖到省、市、县、镇、村,根植中原,造福百姓。建业有能

力为城市做更多的作品,希望明年的“只有河南”,以及“电影小镇”这两个作品,能够使历史上辉煌的中原,焕发出新的精彩,能够为文化河南做出新的贡献。

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坐落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地处郑汴洛黄金旅游带中心位置,覆盖中原城市群游客。电影小镇从本土文化出发,从沉浸式电影场景出发,以电影主题演艺为核心,致力于打造集电影互动游乐、电影文化体验、电影主题客栈、民俗和非遗体验等于一体的沉浸式电影潮玩地。

关于澄清《执行异议规定》第27、28条适用关系暨修改《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31条之建议

■ 李君临

我们最近研究了大量执行异议案件,发现各地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执行异议规定》)第27条与28条之适用关系存在重大分歧,进而导致裁判结果大相径庭,故建议对该两条规定之适用关系尽快予以澄清,以统一司法尺度。具体理由如下:

一、《执行异议规定》第27条与28条内容交叉,致适用混乱

(一)第27条内容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第28条内容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2.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3.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4.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 (三)第27条与第28条之适用困惑 第27条但书中“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包括28条?司法实践中现在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27条但书不包括28条,理由有二:其一,适用28条规定的前提是金钱债权执行,而27条规定的不是金钱债权执行,是含担保物权的执行,应当优于无担保物权的金钱债权;其二,如果认为27条但书包含第28条,则包含登记物权的执行都将让位于案外人之债权(也有人认为是物权期待权),既不符合物权优先之法律原则,也将破坏社会共识,扰乱社会实践,让人们无所适从。

譬如,银行在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后发放了贷款,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便依法对借款人提起诉讼并在判决生效后强制执行,若执行程序中外人提出异议,声称其已购买了抵押房产且符合28条规定条件,要求银行不得拍卖抵押房产,则,若认定27条但书不包含第28条,则案外人异议不能得到支持;若认为27条但书包含28条,则案外人异议可得到支持。但若支持案外人异议,显然对银行不公,也将危害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另一种观点认为,27条但书包括28条,理由有二:其一,含担保物权的执行也属于金钱债权执行;其二,若案外人提出异议且其异议满足28条条件时,若不支持案外人异议,则对案外人不公。

二、本文建议

(一)物权期待权不具有公示权利外观,第三人无从知晓,即便认可案外人享有物权期待权,当其期待权无关居住权等基本人权时,即使其异议符合第28条规定,但其若与登记在簿的合法抵押权发生冲突,根据物权优先和公

示公信原则,应当优先保护登记在簿的合法抵押权而非物权期待权。

(二)由于各级各地法院对27条与28条适用关系认识不一,导致同样案件不同法院裁判结果大相径庭,既损害司法统一和司法权威,破坏社会预期和法治实践,还危及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故建议明确27条“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之另有规定不包括28条。

最高人民法院王毓莹法官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异议复议规定〉第27条、28条、29条如何适用》(微信公众号“法影斑斓”2018年5月10日推送)一文中也明确指出第27条之但书不包括28条,如果最高法院能以官方名义予以明确,对统一司法实践应大有裨益。

(三)同样道理,我们建议最高法院明确:在《执行异议规定》第27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查封冻结规定》)第17条发生适用冲突时,《执行异议规定》第27条优于《查封冻结规定》第17条。

三、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31条第1项之建议

最高检2013年11月18日公布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下称《监督规则》)第31条第1项规定: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1款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

根据该规定,当事人若超期申请再审被驳回,检察院将不会受理其监督申请。

这种规定虽然并非毫无道理,但还是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一)超越法律规定限缩当事人权利

民诉法第209条第1款第1项规定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检察建议,并未规定“但因当事人超期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的除外”。因此,从文义解释角度,根据民诉法209条第1项,当事人申请再审只要被法院驳回,无论法院驳回的理由是申请超期还是申请理由不成立,人民检察院都应该受理当事人的监督申请。

(二)监督规则32条已停止执行,31条第1项合理性存疑

监督规则第32条核心意思为,如果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未上诉,则其后申请再审即使被驳回也不能根据民诉法209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条规定无疑也是超越法律规定限缩当事人权利,所以民间颇多争议。好在最高检虚怀纳谏,于2018年9月15日以《高检发研字[2018]18号》文通知即日起停止执行监督规则第32条,可谓顺应党心民意之善举。

最高检在停止执行32条通知中明确规定,针对当事人就一审判决提出的抗诉申请,凡符合民诉法209条规定,均应依法受理。但所谓一山放出一山拦,32条停止执行了,31条第1项却迄今未修改,导致符合民诉法209条规定的抗诉申请仍被某些地方检察院以监督规则31条第1项为由不予受理,从而令当事人申诉无门。

(三)最高检和最高法院规则打架令当事人无辜遭殃

譬如,某当事人在判决生效后半年内未申请再审,半年期满后申请再审被法院以超期为由驳回。

此后,当事人若发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裁判结果,遂根据民诉法200条第1项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83条规定不予受理。

这种时候,根据民诉法209条,本来该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但检察院却以监督规则31条第1项之后半句也拒绝受理。

这就会发生神奇一幕。根据民诉法205条,当事人在发现新证据后六个月内有权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却以民诉法司法解释383条拒之门外;根据民诉法209条,当事人有权持法院驳回再审文书向检察院申请抗诉,但检察院以监督规则31条第1项后半句亦不受理。

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就这样被法院两家内部规则消解于无形,实在令人唏嘘。因此,本文建议最高检修改监督规则31条第1项,删去后半句;或者最高检商最高法院修改民诉法司法解释383条第1款第1项,加一句但书条款;但当事人有民诉法200条第1项、第3项、第12项、第13项之规定之新理由时除外。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